



1.1 选题的说明

第一，关于改革的利益主体问题，早在改革伊始，就被一些学者注意到，他们提出了改革就是利益格局重新调整的观点。以后，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追踪研究改革过程的学者，在他们发表的有关论文中，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了这一问题，上述这些学者的有关论文不少被收录到由盛洪主编、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的《过渡经济学》一书中。

樊纲在《关于改革过程和改革方式》的论文中，提到了影响改革过程和方式背后的现实利益因素，指出任何一种制度选择或变革道路的选择，都可能不单单取决于当时的统治集团的偏好，而且社会各种利益集团“公共选择”的结果，取决于各种利益集团的相

对势力及其“合力”。^①盛洪在寻求改革的稳定形式时，提出了利益均衡与改革的稳定性存在相关性。^②苗壮在将改革战略选择置于制度变迁中进行考察时，注意到了制度是关于利益分配的规则，并进而指出在改革过程中存在着两种制度主体——政府主体和非政府主体，改革就是这两种制度主体参加的社会博弈。^③胡汝银则明确将改革过程定义为是一个制度变迁和权利重新界定的过程，还对单个行为主体（个人或组织与集团）在制度变迁过程中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倾向作出了进一步假设。并且用社会行为主体集合来实际表示改革中的利益主体，得出了中国改革过程中一个有着不同利益和不同实力的千百万血肉之躯之间相互作用的^④政治过程。相比之下，林毅夫等人在论中国经济改革的渐进式道路时，所用的提法，如新型经济主体，改革推进主体，更接近本书所使用的利益主体这个概念。

①参见樊纲：《公共选择与改革过程》，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3年第1期；樊纲：《论改革过程》，见盛洪主编：《过渡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6月版；樊纲：《两种改革成本与两种改革方式》，载《经济研究》，1993年第1期。

②盛洪主编：《过渡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16—34页。

③苗壮论文参见载盛洪主编：《过渡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6月版。

④林毅夫、蔡昉、李周：《论中国改革的渐进式道路》，载《经济研究》1993年第9期。

上述这些知名中青年学者在研究改革的过程、方式、战略选择以及成本问题时，都提到了利益的因素，这使本书的写作有很好的起点。但是，促使我们从利益角度分析改革进程的真正动因却缘于对实际生活的感受。为此，我们想专门从利益关系出发，运用现代经济学的一些工具阐述改革的进程，这样，对于改革过程中各行为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我们便不只对露出水面的冰尖部分进行变量化说明，的确，这样做，可以避免对利益这个似是经济学又是哲学的概念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而可能带来的麻烦，尤其是可以避免进行理论的形式化描述时的不便，这样，有关制度变迁、路径依赖和公共选择的理论和原则，就可以在舍象了利益的层面上进行运演。从而，对改革中一些相关问题的说明，至少从形式上看，获得了较为理性和科学的结论。但这种分析，总有一种见物不见人的感觉。对于一种制度化的经济来说，非人格化的描述不失恰切；而对于过渡经济来说，人格化的分析可能更为需要。因此，我们希望穿透冰面，揭示冰山下面的潜流和各种扰动。具体些说，通过分析过渡经济（计划经济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个人、企业、地方和国家的不同利益目标和由此产生的各种经济行为及其结果之间的关系，对改革的过程和方式进行较深层次的探究。

应当说，对社会经济现象进行人格化的说明并不

是什么新鲜的东西，它恰恰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色，马克思主义一再强调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矛盾、社会的经济矛盾冲突来解释经济变量，因此，在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当中，人的需求结构和利益动因，及社会经济制度、技术进步因素，均被当作了内生变量，而在西方经济学那里，上述这些因素则被视为外生变量，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的研究和论证是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出发，采用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在此基础上，本书还将运用制度变迁、路径依赖和公共选择的有关理论和原则，来解释利益矛盾及所引致的各种经济变量的变化规律。

第二，当代经济学越来越转向人与人关系的研究，特别是人与人之间行为的相互影响和作用，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与一致，竞争与合作的研究。

近二三十年来，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为数不少的制度经济学家、公共选择学派和博弈论专家，便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一倾向。过去主流经济学研究个人行为时，总是假设其他人的行为都被总结在一个非人格化的参数——价格里面，所以个人是在给定价格参数下决策，人们行为之间的相互作用是通过价格来间接完成的。现在，经济学开始注意到对人与人之间的直接关系进行研究，也就是说，西方经济学逐渐将视角转向了对生产关系方面的研究。这一转向的另一标志，就是西方经济学对非经济领域的兴趣，公共选择理论

通常被定义为对非市场决策的经济研究，或者简单地说是经济学在政治学中的应用，^①而这些领域，在马克思那里不过是竖立于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范畴。特别是现代经济学开始注意到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存在的矛盾和冲突，这一点和传统经济学形成鲜明对照，在传统经济学里，价格可以使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达到一致，造成冲突或不一致的原因是理性的集体成员不愿意分担实现集团目标所需的成本，而让其他集团成员“搭便车”，坐享其成。^②曼瑟尔·奥尔森对集体行动的逻辑的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揭示，对于我们理解现实改革中各种利益集团内部、子集团和母集团，所谓的个人、集体、国家三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是颇具后发性的。值得重视的是，现代经济学注意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不是简单地否认个人理性，而是应当设计出一种机制或提供一种制度安排，在满足个人理性的前提下达到集体理性（而所谓的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只不过是个人利益和各个集团利益的代名词，因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也就是理性人）。正因经济学家研究的对象越来越转向个体，而对消费函数及其投资函数、销售最大化等缺乏微观基础的假定的

^①参见丹尼斯·缪勒著：《公共选择》，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3年1月版。

^②参见〔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月版。

放弃，使得博弈论这种数字性很强的分析技术和新制度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一起得以进入主流经济学，上述诸种情况表明，经济学确已将研究视界转向经济变量背后的经济关系的说明，也就是传统马克思主义的研究领域。当然，现代经济学它是用自己的范式来揭示这一关系的本质的。现在，新制度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和博弈理论为我们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工具，并且已经有了不少成功的应用成果，基于此，本书试图用上述几种理论工具，结合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方法，分析中国改革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及其对改革过程和方式的影响。

第三，自 1978 年以来的中国改革，首先在农村地区实行，并取得了最初的成功。然而，在转入城市后，其有效性远不如农村，这是为什么？至今，经济学家和政策设计者们都在思考这个问题。

本书认为，应当从改革与利益主体的关系中去寻找答案。

农村改革之所以较为顺利，其原因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实际获得了对土地这一基本生产资料的经营自主权，并获得了对自身及其劳动新创造的价值的自由支配权，从而农民的劳动成果和经济利益直接挂起钩来，劳动和劳动成果之间的函数关系显性化，正由于农民获得了土地这一决定性的生产资源，并且获得了自由耕作和收成的权力，因而，农民被压

抑已久的生产热情和创造欲望以及对财富的向往，便如火山爆发般喷发出来，自主、自由和实惠使农民首先成了改革的利益主体。相应地，因农民提供了充足的粮食、农副产品和基础工业原材料，以及他们对改革政策的拥护所创造的社会稳定因素，使城市居民的生活得到丰富和改善，城市企业的生产有了新的刺激和发展。政府亦由此而获得了极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利益，并使自身得以摆脱十年“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双重危机，同时，改革的文化和意识形态内涵也使政府树立起崭新的国际形象，并获得发展国际经济的机会。可见，农村改革，政府是一个次生的更大的利益主体。虽然农村改革损害了人民公社的利益，由于这一主体具有虚置性，故这一成本不太大，而且村社干部在新的发展机会面前，不同程度地成为“新能人”。更出人意料的是农村改革带来了以乡镇企业为代表的新经济因素的快速增长，这是农村改革的正外部设备效应。因此，从政府、社会和个人诸方面的利益来看，农村改革基本是“帕累托改革”。

而城市改革自实行以来，利益主体一直不明朗。首先从中央政府来说，除了为社会和政治稳定承担风险成本，就经济利益而言，一直面临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两方面的讨价还价，这导致政府改革的成本支付有余，补偿不足，使政府的改革动力和能力逐年递减，

中央财政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和国家财政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两个比重逐年下降的情况就是一个例证。由于中国改革是在维持现行政权体系不变的前提下自上而下的制度变迁过程，这就决定了政府在制度变迁过程中必须有收益，也就是说，让政府必须成为利益主体，当然，政府利益的实现不应以直接拥有国有生产组织的多少为论，而是以综合国力的增强，人民福利的增进为标志。因此，政府作为利益主体是指发展生产力、解放生产力的主体而不是其他。如果政府对自己作为这样的利益主体的角色缺乏认同，甚至认识错位，则改革必然受阻。其次，国有企业效益每况愈下，近些年来更出现大面积亏损，实际上，许多国有企业已经不再是生产函数，而已成为转移支付的组织，因而，它们也难以成为改革的积极推动者，反而常常寻求“父爱主义”的庇护。再看国有企业职工，他们对于改革只是抽象认同，具体抵触，大部分职工和城市居民对改革的预期利益、比较利益到实际利益都未能满足，因此，他们实际上是改革成本的承担者而不是受益方。

那么，城市改革的利益主体是谁呢？我们的回答是体制外的经济集团和体制内具有特殊背景和转化条件的阶层。

在新一轮改革中，体制内外上述两个利益集团能否具有持续推进改革的力量并使改革的总体进程不出

现大的偏差是值得怀疑的，此外，它们能否融合自身的利益于大众利益之中，使改革有一稳定的环境也存在变数。

基于上述三方面的原因，本书选择了制度变迁与经济利益这一题目。目的通过对前 20 年改革的利益主体进行分析，为城市改革的僵局找到利益主体方面的说明，以使改革有持续不断的动力，并按照预定的目标前进。

这就是本书的写作动机。

1.2 导论

制度的产生和形成是人类的一大发明，人类创造制度的根本原因是制度能够服务人类并为人类带来好处。然而，像所有人类的其他发明一样，制度的效用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下降，直至制度供给的边际成本等于其边际收益那一点为止，制度的理论生命才告终结。通常，制度变迁的起点，就是制度净收益由正转负的临界点。这表明，制度应当随着人类需要的改变而不断变换自己的形式。如是之故，任何对制度适时进行技术性改造的工作不应该令人感到惊讶，它只是制度本性的自然显现而已。

但是，历史上常常有这样的情形，制度的理论生命终结了，而其实际生命却还在延续，即制度的收益与成本相抵已为负数，而社会仍然维持着制度的这种

净亏损的再生产。如何理解和解释这种现象？

首先，使得一个社会能够容忍并允许一个已经是负收益的制度继续生存，肯定存在着一种成本转移支付机制，即社会中存在着使这种制度继续生存的成本承担者。其次，对于制度创立者或维护者来说，停止制度净亏损的再生产，尚未找到一种清楚的计算，停止亏损可能会带来新的其他形式，如政治性的亏损等等，如果相比之下，新的亏损可能会比旧的亏损令制度创立者或维护者处境更坏，出于对风险的规避，制度创立者或维护者还会采用旧制度，换句话说，制度创立者对新制度可能引致的新的获利的估计还不足以使其彻底放弃旧制度。正是存在经济上的“补贴”，同时又有政治上的某种需要这两个因素，才使得旧制度得以存延。

那么，这种存延意味着什么呢？一种解释是将补贴性制度（所谓补贴性制度，是指边际效用降低至临界点以下的制度，按此定义，传统的国家所有制，即是带有补贴性质的制度）作为渐进性改革的历史成果和必然产物加以保护，并希望从中提取某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以供新的改革参考之用，在这里，渐进性被作为改革的路标，并与补贴性制度相互证明；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制度的存续有其自身的规律，任何违反制度生命周期的做法，对于一国的经济发展来说，可能是有害的，并将会遭到历史规律的惩罚。因此，不

应当人为地延长一种制度的寿命，而应当顺应制度本身的生死规律。如果一味采取消极的态度，会丧失许多改革的机会，并会使社会各种矛盾不断积累，直至激化。此时，原本可能采用的有序的、理性化的改革将会被一种无序的、非理性的社会混乱所代替，甚至还可能导致社会暴力的出现。恩格斯在致丹尼尔逊的一封信中曾经警示我们：“一切政府，甚至最专制的政府，归根结底都只不过是本国状况所产生的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它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好的、坏的或不好不坏的——来执行；它们可以加速或延续经济发展及其政治和法律后果，可是最终它们还是要遵循这种发展。”^①事实的确如此，“当某一国家内部的国家政权同它的经济发展处于对立地位的时候——直到现在，几乎一切政治权力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都是这样，——斗争每次总是以政治权力被推翻而告终。”^②

让我们来简要回顾一下前苏联的改革过程：前苏联的改革始自 20 世纪 50 年代。1953 年斯大林逝世后，赫鲁晓夫担任苏共中央主要领导人，面对经济增长率不断下降的情况，从 1954 年开始，赫鲁晓夫领导苏共中央开始对传统的经济体制进行逐步改革。改革的基本内容：除采取了一些措施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加强对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第 495 页。

^②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第 222 - 223 页。

职工的物质刺激外，还对部分管理机构进行裁撤，并把大部分设在各共和国境内的全联盟工业企业移交给各共和国管辖。在此基础上，1957年苏共又领导了更大规模的改革，将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权力从中央下放到地方“国民经济委员会”按地区进行管理，撤销了原来负责短期计划的国家经委，减少国家控制的计划指标，国家计委只负责编制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由地方计委根据长期计划自行编制。^① 1954年到1957年的改革大大缩减了苏共中央的权力，扩大了加盟共和国和地方的权力，企业的自主权也得到了扩大，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这些改革都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命令经济体制，而是把经济体制从中央下放到地方层次，因而不仅不能克服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而且还产生出许多新的问题。^② 诸如，地方主义、民族矛盾、腐败行为和工团主义倾向等等，它们都是行政性分权改革的副产品。由于上述原因，赫鲁晓夫的改革最终以权力收回中央，恢复部门管理体制而告结束。1964年赫鲁晓夫下台，1965年9月苏共中央召开全会，标志着“柯西金改革”时期的开始。1965年改革包含三方面的主要内容：（1）恢复1957年赫鲁晓夫以

①参见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系苏联经济研究组：《二十年来的苏联经济（1954—1973）》，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0页。

②参见吴敬琏：《大中型企业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第97—120页。

前按部门原则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的行政管理系统；（2）实行新的企业管理制度；（3）改革流通体制和进行“价格改革”。这次改革的核心是改革国家对企业的激励制度。改革以后，企业的经营积极性和职工的主动性确实有所提高了，但奖励基金同比生产绩效增长得更快，在许多行业中甚至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并且奖金逐步地平均化，蜕变为工资的一部分，这样的改革在进行了极为有限的推进之后，很快地便陷入了僵局，其根本原因在于：在国有制范围内，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强化物质刺激的改革同继续保持支配地位的计划经济体制之间存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因此，分权式改革所产生的激励很快地被旧体制的弊端所吸收，作为劳动主体的职工并未获得持久的创造力，改革的结果只是为企业和职工提供了与政府进行讨价还价的新的更高的起点。同时，由于改革对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产生了影响，并使人们的思想变得十分活跃，因而社会和政治稳定问题陡然变得严峻起来，这使政府继续推进改革的信心和积极性受到了极大的影响，故而逐渐趋向保守政策。在勃列日涅夫担任苏共中央总书记之后，即停止了柯西金的改革，并由此开始了长达 15 年之久的“停滞时期”。停滞之时，也就是制度“补贴”之始，其后的安德罗波夫和契尔年科虽然曾想结束对僵化制度的补贴，但苦无良策，只好继续老牛拖破车，直到戈尔巴乔夫时期，终于崩溃。如上所析，

前苏联之垮台实是不堪旧制度补贴重负之故，而果结在戈尔巴乔夫之时，则因起于勃列日涅夫，甚至还可上溯。^①

上述分析表明：“补贴制度”的极限处，就是“补贴”所由以产生和得以维持的一切现存条件的彻底否定之时。问题在于：我们能否在“补贴制度”尚未接近其极限的时期就结束这种补贴。理论上的极限处可以在思维中达到，而实际的极限处就像交易所的股票指数一样，只有当它实际发生之后，才能知道真正的底部在哪里。解决问题的方法与问题同时产生：即一项补贴制度在尚未接近极限处就应当提前结束它，也就是说，结束补贴制度应以满足最小条件为原则，而不应采用拖延和消极等待的方法，如果至各方面条件恶化到难以为继时再动作，有可能导致“雪崩”现象出现。

前苏联的改革结局是消极地进行长时期的制度补贴发生的最坏的情形。制度补贴还有一种可能的结果，我们把它叫做理想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补贴性制度的存延使自身矛盾进一步暴露和表面化，同时，人们对如何解决补贴性制度的认识也逐渐趋向一致，并且社会其他各方面的配套条件也逐渐具备和成熟，解决的方法也已具体化、明朗化。简而言之，社会对结

^①这里并没有否认戈尔巴乔夫本人因素造成苏联垮台的作用。

束补贴制度获得了清晰的、一致的结果。此时，结束补贴制度可谓瓜熟蒂落，成本很低，社会振荡也很小，有可能完成一场“光荣改革”。

下面，我们再来看中国的改革。中国的情形与前苏联有所不同，中国的改革有着与前苏联不一样的初始条件。改革初期，一方面，中国的计划体制的全面性和集中程度与苏联有差距；另一方面，在中国的广大农村和城镇 1949 年以后仍然存在着剿而未绝的自发的市场力量，这种力量亦较前苏联为强大。由于存在上述两方面因素，中国自实行改革开放以来，非国有经济得到迅猛发展，非国有经济指个体、私营经济、城乡集体经济（包括乡镇企业）还有三资企业，它是一种新型的经济形式，也有不少学者将非国有经济称为体制外经济，非国有经济是中国改革所产生的一种正的“外部效应”。在不到 20 年的时间里，非国有经济由小到大，不断发展和壮大，以 1980 - 1990 年为例，国有经济的比重由 56% 下降至 40%，集体经济的比重由 42.5% 上升到 50%，而其他非国有经济所提供的份额则由 2% 提高到 10%，后两项相加，非国有经济实际已达到 60%，超过国有经济部分。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非国有经济在整个经济结构中的比例还在上升。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家面临的就业安置的压力。对社会的安定起了积极作用，减少了社会不稳

定因素；其次，满足了社会多样化的需要，方便了城乡居民的生活，使中国的市场大为扩大，并使中国的经济发展充满内在的活力。再次，为国家积累了相当数量的资金，通过其上缴的各种税、费充实了国库，支持了地方的建设。实践证明，非国有企业的发展对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亦有着极强的示范作用，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着明显的推动作用。而且非国有企业的发展，对从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所可能激化的各种社会、经济矛盾将提供有力的缓冲作用。非国有经济的存在使中国的改革有比前苏联更好的条件，并使我们的补贴性制度有了存续的空间和较大的回旋余地。但是，我们不能因为有了制度的补贴，就可以得意地耸耸肩膀，制度的补贴并不能保证我们在解决补贴制度方面必然能够取得成功。

众所周知，迄今为止，我们在国有企业制度改革方面，并没有超越苏联“雪崩”前的改革，我们的探索只是在国有制范围内寻求“搞活”经济和“搞活”企业的途径，未能够突破“放权让利”的传统思维框架，而这一条路已经被证明走不通，这不仅有前苏联的前车之鉴，我们自己的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为此，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我们必须另辟新路，以最大限度地整合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诚然，体制外经济的存在为制度的补贴提供了条

件，但补贴制度本身又对体制外经济发展构成制约和影响，两者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内在关联性，在一个统一的体制框架内，解决补贴制度的问题除了积极推进其自身改革这一因素之外，还需要体制外经济的持续发展。如果将存在体制外经济这一有利条件理解为我们可以无条件地等待所谓“渐进性”的自然作用，那么，我们并没有从前苏联的剧变中吸取多少有益的教训。当然，制度的产生和存延，它是各种利益关系的表现，并为各种利益关系所决定。因此，补贴性制度的存在，实际表明了我们对于利益关系及由此可能引发的矛盾和冲突的困惑和犹豫。问题正是由此产生，而寻求对问题解答的合理形式正是本书的目的之所在，我们深信在困惑和犹豫的关头，正是我们可以动手的逻辑起点。